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65號

原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聰榮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未註明美金者則下同）2,167萬2,384元（計算式：美金74萬3,478元×起訴時即109年10月12日之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9.15＝2,167萬2,3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萬2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詹玕璇